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汪立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化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娄韬先生和蒲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娄韬：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T 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

娄韬先生持有公司 1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蒲健：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女士持有公司 1,4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1/5/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窦啟玲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42%股份的股东窦啟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窦啟玲提交的《关于提请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娄韬先生和蒲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本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属于累积提案决议事项，同时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娄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娄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立冬先生主持，并对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汪立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王化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汪立冬先生和王化文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同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提名娄韬先生和蒲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娄韬：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T 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
娄韬先生持有公司 1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蒲健：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女士持有公司 1,4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 0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1/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 58.89%股份的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本公告之日，安徽军工集团持有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鉴于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拟增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作为增补议案提交长城军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朱燕	√
13.02	熊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朱燕	
13.02	熊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现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需要调整原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召开的登录网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变更后：
公司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网址为：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除登录网址变更外，公司本次网络说明会其他安排不变。因本次说明会变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3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4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5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6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7
债券代码：175637.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1
债券代码：175638.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2
债券代码：17571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3
债券代码：16386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S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 招 F10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7
债券代码：177972.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1
债券代码：17797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2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1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2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1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2
债券代码：18800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3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6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一审及终审判决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诉讼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通知》，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申请执行(2019)粤民初 41 号一案，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沪 01 执 454 号。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执行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15.17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建立基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交易对手关系，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交易主体招证投管香港的信用水平。提供给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在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责任各不超过 5 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8 日
实收资本：港币 400,000,000 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3,110,816	10,947,046,632
负债总额	8,922,199,654	10,160,419,0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922,199,654	10,160,419,004
净资产	570,911,162	786,627,628
营业收入	34,217,283	62,465,829
净利润	87,837,298	197,227,030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之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二)与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之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其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实际担保金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招证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310 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7 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 15.1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弋才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弋才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收购二级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永吉盛珑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 38,286.8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86.80 万元(含 34,986.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拟收购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主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拟收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 38,286.8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 38,286.80 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公司烟标技改升级项目	9,100.00	9,100.00
2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21,686.80
3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7,500.00
合计		44,801.16	38,286.80

注：1、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2、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86.80 万元(含 34,986.8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86.80 万元（含 34,986.80 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公司烟标技改升级项目	9,100.00	9,100.00
2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8,386.80
3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7,500.00
合计		44,801.16	34,986.80

注：1、上述股份公司烟标技改升级项目和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上述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